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二零二零年度業績預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126

转债代码：113035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0 亿人民币到 16.60 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83 亿元人民币到 9.4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109.20%到 131.52%。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75 亿元人民币到 16.35 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87 亿元人民币至 9.4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114.39%到 137.6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7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8 亿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37 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伏玻璃受益于光伏市场的强劲需求影响，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均出现增长以及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的下调。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